东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申报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21〕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提供人力资源培育、孵化、展示、交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根据需要积极建设和申报认定市级产业园。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产业园是指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一定集聚规模，能够促进区域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为市级产业园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市级产业园的申报认定、评估考核以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工作。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推动本镇街（园区）参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辖区的实际制定产业园建设发展和管理办法，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认定市级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规划论证科学合理。按照全市经济发展布局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
2. 运营管理体系健全。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有专业化的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职工作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
3. 匹配当地经济发展。园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匹配度高，较好满足服务当地企业需求，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高。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范围符合当地产业对人力资源配置的需求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特点。

（四）集聚规模优势明显。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布局科学、功能合理、设施完备。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均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不少于20家，业态类型不少于4种，园区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五）扶持政策体系完备。具备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产业园所在镇街（园区）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有针对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租金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政策。

（六）社会效益作用显著。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招才引智、服务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申报认定市级产业园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报。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建设单位先向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报认定需求，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所在镇街（园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所需材料：

1、申请报告；

2、产业园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性、可行性、总体规划、发展措施内容；

3、产业园管理和运行情况，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情况、园区的管理架构情况、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情况、园区的扶持政策清单、园区上一年度的总体营收情况；

4、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材料，包括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花名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审核评估。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查产业园功能特色、管理运营、平台体系、实际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三）公示授牌。经评估符合市级产业园认定条件的产业园名单，由市人社局通过其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公示期限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社局授予符合市级产业园认定条件的产业园“东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牌匾，并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评估考核

第七条 市人社局负责对市级产业园实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书面考核、实地抽查、专家评审等。评估考核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市级产业园平台建设、政策体系、管理运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考核结果将纳入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人才工作考核范畴。

第九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市级产业园，由市人社局予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市级产业园，由市人社局进行通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对经营不善、连续亏损、未开展实质性工作，以及存在其他不良影响的市级产业园，由市人社局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或取消认定及收回牌匾的处理措施，被取消认定及收回牌匾的产业园三年内不得申报认定市级产业园。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条 经认定为市级产业园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产业园建设单位5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市级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园的，在国家、省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产业园建设单位100万、50万的奖励。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优先推荐市级产业园申报国家级或省级产业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